公司代码:603818　　公司简称:曲美家居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曲美家居	603818	曲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瑞海	刘琼
电话	010-84482500	010-844825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17 号	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17 号
电子信箱	ir@qumei.com.cn	ir@qume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46,536,735.25	6,496,133,945.90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1,262,283.28	2,057,535,176.25	-7.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8,829,200.26	1,731,497,583.42	-4.20
利润总额	-86,020,159.26	-56,017,322.61	-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80,203.20	-46,860,167.85	-5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618,830.81	-77,379,849.40	-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28,258.20	236,394,934.56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2.21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瑞海	境内自然人	18.72	128,516,972		质押 64,185,368
赵瑞雨	境内自然人	18.33	125,829,600		质押 98,991,029
赵瑞杰	境内自然人	4.99	34,244,000		质押 25,033,776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添益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10,503,529		无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29	8,830,000		无
李博	境内自然人	1.06	7,251,100		无
林谋水	境内自然人	0.63	4,327,997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4,305,400		无
杭州顺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顺新展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009,7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485,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瑞海、赵瑞雨、赵瑞杰为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8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分别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董事谢文斌、孙海凤、杨敏、黄薇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9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0 号)核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016,409 股,每股发行价为 4.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5,296,465.94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00,713.8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595,752.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21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5,296,465.9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700,713.82
二、募集资金净额	532,595,752.1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9,770,00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368,949,862.39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37.62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69,895.66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444,447.77
四、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343,575.07
五、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88,022.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50189360000001020	510,083.84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50189360000001019	0.00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321790100100056305	4,274,588.30	使用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1195613	3,340.70	使用中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人经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4,52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问南曲美家居产业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	0	-35,000.00	0	2027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Ekomes圆威江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1,000.00	2,282.58	2,282.58	0	0	-2,282.58	0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24,000.00	15,977.00	15,977.00	0	15,977.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53,259.58	53,259.58	0	15,977.00	-37,282.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1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6.8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陈燕生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曲美家居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完成 1276.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人数 85 人。

5、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成就的 226.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注销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4.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拟合计注销 370.40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 370.4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

6、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成就的 201.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注销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和 1 名退休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拟合计注销 301.40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 301.4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

7、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6.80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6.80 万份,具体如下:

1、因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6.8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拟合计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46.80 万份,占授予并登记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3.67%。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66 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04.20 万份调整为 557.40 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及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注销事项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2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17 号 A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外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8	曲美家居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文件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6 年 9 月 4 日 15:00 时前公司收到信件或邮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00-11:00、13:00-15:00

4、登记地点: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17 号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03

电话:010-84482500

传真:010-84482500

邮箱:ir@qumei.com.cn

联系人:刘琼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余国科	股票代码	300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玲玲	陈花	
电话	0790-6333609	0790-6333906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	
电子信箱	dmb_93944@163.com	dmb_93944@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331,103.79	164,340,884.21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19,327.10	26,351,149.96	-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60,381.89	29,531,974.98	-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14,773.02	6,711,643.56	-54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4.17%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5,215,996.23	922,672,661.52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958,689.50	670,328,354.19	-4.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4%	104,722,870.00	0	不适用	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3%	74,531,608.00	0	不适用	0		
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	2,998,193.00	0	不适用	0		
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957,111.00	0	不适用	0		
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375,97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570,022.00	0	不适用	0		
张德念	境内自然人	0.19%	524,490.00	0	不适用	0		
李洪春	境内自然人	0.16%	450,000.00	0	不适用	0		
杨小林	境内自然人	0.14%	401,006.00	0	不适用	0		
肖细秀	境内自然人	0.14%	395,44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农发集团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和股东江西钢丝厂的全部股份;新余科信和新余国晖同为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袁有根在新余国晖持有股份;董事、总经理刘爱平,副总经理何光明、张德源在新余科信持有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票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股东李洪春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 股。 股东张德念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96,19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8,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24,49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董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所有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